

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  
在投票日  
由投诉处理会接获的投诉个案

性质		由公众人士 直接提出的 个案数目	经其他政府 部门 / 机构 / 人员转介 的个案数目	接获个案 总数
1	选举广告	29	0	29
2	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	7	0	7
3	投票资格	95	41	136
4	投票站的分配/指定	16	8	24
5	虚假陈述	4	0	4
6	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	1	0	1
7	舞弊/贿赂/款待/施加不适当的影响/冒充他人	13	1	14
8	雇用十八岁以下青少年进行拉票或竞选活动	1	0	1
9	因使用扬声器/广播车辆/电话拉票/其他活动而对选民造成滋扰	42	2	44
10	个人资料私隐	26	2	28
11	投票安排	37	3	40
12	在禁止拉票区/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	18	2	20
13	进行票站调查	4	0	4
14	投诉投票站工作人员	58	11	69
15	虚假选民登记	2	1	3
16	传媒给予不公平及不平等报道	9	0	9
17	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	2	0	2
18	其他	22	7	29
<b>总数</b>		<b>386</b>	<b>78</b>	<b>464</b>